

合同编号: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 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2026 年） 项目（包组三）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
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2026
年）项目（包组三）

委托方（甲方） :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4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第一章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服务（2026年）项目（包组三）（采购项目编号：445100MB2E450452603102566）。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市各有关单位：经中共潮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潮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市府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市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 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 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8.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

3.1. 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 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3.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2.4.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6.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

4.1. 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职责、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7.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甲方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2.乙方须承诺依据服务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政务信息化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评估工作能力考核。

4.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按照《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潮府办〔2020〕20号）、《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潮政数〔2020〕43号）、《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潮政数〔2020〕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市级单

位提交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立项审核工作，主要包括：1.立项审核服务，主要为开展方案技术审核(备案审核)、造价审核和专家评审；2.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服务；3.项目后评价服务；4.局项目变更、验收相关审核服务。服务项目范围为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相关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

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该服务期限内各单位已提交乙方进行项目审核任务但乙方未完成审查的项目，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审核工作。注：如服务期未满一年，但本合同预算费用用完或项目验收结束，则服务期限应视为提前终止。

第四章服务实施和验收

7. 项目管理要求

7.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7.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再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7.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7.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

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1. 甲方要求的变更

8.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8.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8.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8.2. 乙方要求的变更

8.2.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8.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8.2.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8.3.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8.4. 减轻损失的义务

8.4.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8.4.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9. 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以附件 2 验收要求为准。

第五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0. 合同金额

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78,4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各项服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超出预算上限按捌万元结算。

每个项目具体审核收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服务费=取费标准表×（1-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 2%。各项服务收费金额详见附件。

11. 结算方式

11.1. 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甲方视项目包内服务情况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月度支付项目审核服务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自签订合同起，每月 1 日乙方计算已产生的项目审核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齐所有付款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甲方付款时间以其向财政系统申请付款之日为准，非因甲方原因未能支付给乙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1.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3911 5010 0100 1247 53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1.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六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2.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3.1. 认定和评估

14.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4.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3.2. 例外情况

13.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3.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4.1. 权利

15.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5.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4.2. 义务

15.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5.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5.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6.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6.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16. 合同解除的事由

17.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7.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7.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7. 合同解除程序

17.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7.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7.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7.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

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日届满时终止。

17.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7.2. 双方协商

18.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8.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7.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17.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违约处理

18.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9.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9.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9.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9.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0.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0.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0. 违约赔偿责任

20.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1.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 15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1.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 30 日（含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1.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8 %。

20.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0.2.1. 服务交付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 %的赔偿金。

20.2.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3】%的违约金。

20.2.3. 质量违约责任

20.2.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21.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1.2.3.1.2 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

21.2.3.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 2 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0.02 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 5 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0.06 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20.2.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 %的赔偿金。

20.2.4.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0.2.5. 转包、违规分包违约责任

21.2.5.1.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1.2.5.2.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 %，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20.2.6. 其他违约责任

21.2.6.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7.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所对应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1.2.6.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8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方式

22.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潮州市湘桥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2.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2.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2. 保密信息范围

2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3.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3. 保密责任

24.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4.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4.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

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4.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4.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4.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4.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4.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约定

24. 其他约定

24.1. 合同构成

25.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6）变更文件（若有）；
- （7）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4.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5.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5.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5.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4.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4. 不放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4.5. 通知

25.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5.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4.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4.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含封面、编写说明，不含签署页）合计21页 A4 纸张，附件5份共9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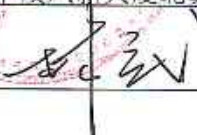
- 1.详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
- 5.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住 所 地: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北翼第六层、九层至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吴坤场

联系方式: 0768-2189607/1899873088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北翼第六层、九层至十一层

2026年 4月 8日

受托方(乙方):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1602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曹路路

联系方式: 020-38801636/13668932541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1602房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caolulu@genlord.com

2026年 4月 8日

附件 1.详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通过组织乙方开展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方案技术审核、造价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和项目后评价、局项目变更、验收相关审核服务等工作，科学权衡各个项目方案的利弊和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判断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有效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能，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2.服务范围：潮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相关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

3.服务内容：对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立项审核（方案技术审核、造价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前符合性审查、项目后评价和局项目变更、验收相关审核服务等工作。

3.1 立项审核

（1）方案技术审核

服务内容：组织经验丰富的评审工程师，根据《潮州市政务信息项目管理办法》及立项审批细则中的项目审核要点，形成项目立项初审意见表，采用资料审阅方式开展对项目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主要审查项目材料的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和技术内容审查（包括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系统总体设计情况、项目技术路线和技术框架是否合理、数据资源方案是否完整等方面），以及对预算方案提出格式规范意见。

交付成果：每个项目形成一份立项方案（备案）技术审核表和一份技术审核报告，年度形成一份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情况汇总说明。

（2）造价审核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计价取费文件以及行业相关取费指导，运用造价评估方法，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造价评估，提出项目造价审核意见，列出评估过程、方法和审核明细，并结合技术审查情况最终出具造价审核报告。

交付成果：每个项目形成一份造价审核报告。

（3）组织专家评审

服务内容：组织项目省级专家评审会，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投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讲解进行质询。服务包含专家抽取、专家沟通联络、评审会议组织、会议材料整理、场地物料整理等工作。专家来源于省数字政府专

家委、省数字政务协会专家库等。

交付成果：每个项目出具一份专家评审意见。

3.2 验收前符合性审查

服务内容：根据《潮州市政务信息项目管理办法》及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GDZW0082—2023）等规范要求，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拟最终验收的项目开展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核服务成果是否符合合同或双方的约定，是否符合“数字政府”建设标准和国产化要求，验收文档是否齐全等。

交付成果：每个项目出具一份《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意见》。

3.3 项目后评价

服务内容：根据《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潮政数函〔2024〕3号）以及省市最新要求，按需选择已验收的部分市级项目开展第三方后评价，包括从政务效能贡献、业务数字化推动、公共数据管理、政务信息系统可持续发展、政务信息系统技术安全和项目组织保障等六方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类型含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交付成果：每个项目单独编制一份项目后评价报告，年度形成一份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价总报告。

3.4 局项目变更、验收相关审核服务

项目变更涉及方案技术审核、造价审核和专家评审的参照本合同文件中立项审核服务内容开展，验收审核服务参照本合同文件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开展。

4.服务要求：

各项服务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服务 金额（万）	方案技术 审核	造价审核	组织专家 评审	验收前符合 性审查	项目 后评价
M<200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个月
200≤M<300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个月
300≤M<1000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个月
1000≤M<3000	4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2个月
M≥3000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个月

5.评审服务依据及规范：

- (1)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
- (2)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粤政数函〔2024〕39号)
- (3)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建立地级以上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政数函〔2024〕128号)
- (4) 《关于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势推动我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政数〔2022〕15号)
- (5)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粤政数〔2020〕13号)
- (6)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GDZW 0082-2023)
- (7) 《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潮府办〔2020〕20号)
- (8) 其他评估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行业规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服务地点和方式: 远程提供服务, 按甲方需求到现场。
- 2.技术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若在该服务期限内各单位已提交乙方进行项目审核任务但乙方未完成审查的项目, 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审核工作。注: 如服务期未满一年, 但本合同预算费用用完或项目验收结束, 则服务期限应视为提前终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档。
- 2.工作条件: 在服务期间,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

附件 2.验收要求

参照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范开展验收工作，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开展验收工作。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乙方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各角色职责与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分工	学历	资格证件
1	蒋绍雄	咨询总监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1.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大数据） 2. 软件工程造价师 3. 注册咨询工程师 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李响	咨询总监	其他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1. 副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工商管理） 2. 软件工程造价师 3. 注册咨询工程师 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3	谢荣发	高级咨询师	其他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1. 中级工程师职称（专业：交通工程技术） 2. 软件工程造价师 3. PMP认证证书
4	胡培伟	咨询师	其他技术人员	本科	1. 助理工程师职称（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 2. ITIL认证证书 3. 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预算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万元），对服务期限内对提交申请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立项审核（方案技术审核、造价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和项目后评价等工作，各项服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超出预算上限按7.84万元结算。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项目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

2.每个项目具体审核收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服务费=取费标准表×（1-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2%。各项服务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1）立项审核

①方案技术审核

方案技术审核服务阶梯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表：方案技术审核取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送审金额（M）（万元）	立项初审/备案审核服务费用（元）
1	$M < 200$	1200
2	$200 \leq M < 300$	1500
3	$300 \leq M < 1000$	2000
4	$1000 \leq M < 3000$	2750
5	$M \geq 3000$	3500

②造价审核

造价审核服务阶梯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表：造价审核取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送审金额（M）（万元）	造价服务费用（元）
1	$M < 200$	1550
2	$200 \leq M < 300$	2350

序号	项目送审金额 (M) (万元)	造价服务费用 (元)
3	$300 \leq M < 1000$	3500
4	$1000 \leq M < 3000$	4950
5	$M \geq 3000$	6400

③组织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服务阶梯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表：专家评审取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送审金额（M）（万元）	专家评审费用（元）	备注
1	$100 \leq M < 200$	3500	1. 专家评审费包含了组织费和专家费，组织费 500 元/项目，包含专家抽取、专家沟通联络、评审会议组织、会议材料整理、场地物料等。 2. 专家费 1000/人，按 200 万以下项目 3 位专家，200 万至 1000 万项目 5 位专家，1000 万以上 7 位专家。 3. 组织服务地点定在广州，如需到潮州本地，交通费、住宿费按实另行结算。
2	$200 \leq M < 300$	5500	
3	$300 \leq M < 1000$	5500	
4	$1000 \leq M < 3000$	7500	
5	$M \geq 3000$	7500	
备注：低于 100 万，采用备案制，无需专家评审。			

(2) 验收前符合性审查

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服务阶梯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表：验收前符合性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立项金额 (M) (万元)	验收前符合性审查费用 (元)
1	$M < 200$	1200
2	$200 \leq M < 300$	1500
3	$300 \leq M < 1000$	2000
4	$1000 \leq M < 3000$	2750
5	$M \geq 3000$	3500
备注：低于 100 万，采用备案制，无需验收前符合性审查。		

(3) 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服务阶梯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表：项目后评价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立项金额(M) (万元)	项目后评价费用(元)
1	$M < 200$	2750
2	$200 \leq M < 300$	3850
3	$300 \leq M < 1000$	5500
4	$1000 \leq M < 3000$	7700
5	$M \geq 3000$	9900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6.4.8